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275號

原告 順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順昌

被告 德威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清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5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肆仟玖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7年間約定由原告承攬分別施作交通部及文德幼兒園之網路暨電話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款合計共為新臺幣（下同）68萬4958元，嗣均經完工並開立發票予被告，惟被告因資金周轉不靈，前雖交付票面金額10萬元支票以清償，經提示後竟遭存款不足為由退票（10萬元部分業另以聲請支付命令方式取得執行名義），嗣原告以通訊軟體LINE等各種方式催討均無效，除前開10萬元外，尚有工程款58萬4958萬元亦未受清償，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萬4958萬元，及自108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經查：

03 (一)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
04 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上
05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工程三聯式統一發票、支票影本、
06 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內湖碧湖郵局第69號存證信函
07 與回執及與被告之LINE通聯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見新北院卷
08 第11-19、35-45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
09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10 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12 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
2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1 翌日（見本院卷第21頁）即108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要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8萬
24 4958元，及自108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5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
27 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30 民 事 工 程 法 庭 法 官 何 佳 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04 書記官 陳立俐